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印發

##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488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其邁、吳宜臻、劉權豪、趙天麟等 21 人，有鑑於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，惟近來侵犯他人隱私之事件屢見不鮮，其手法不僅使用工具或設備，尚有其他手法卻因未涵蓋於刑法相關條文之犯罪構成要件中，致使部分侵犯他人隱私之行為僅能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，有輕縱加害人之虞。據此，特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未透過工具或設備所為之窺視或竊聽，目前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規定，以秩序罰處罰之，然可達到無故窺視或竊聽他人隱私之手法，以眼窺之為其一，卻非屬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一條文所罰，致使受害人感到二次傷害，有違社會公義。
- 二、考量現今可無故窺視或竊聽他人隱私之樣態多元，為周全犯罪構成要件之適用範圍，故將「他法」納入條文規範。

提案人：陳其邁	吳宜臻	劉權豪	趙天麟	
連署人：高志鵬	魏明谷	陳節如	陳亭妃	葉宜津
	姚文智	林佳龍	蔡煌瑯	楊 曜
	李應元	許添財	陳明文	李俊俔
	薛 凌	邱志偉		陳歐珀

##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無故利用工具、設備或他法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</p> <p>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</p>	<p>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</p> <p>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</p>	<p>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，考量現今可無故窺視或竊聽他人隱私之樣態多元，為周全犯罪構成要件之適用範圍，故將「他法」納入條文規範。</p>